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ver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60)

建議遷冊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2025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向公司註冊處申請從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並於取得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遷冊證明書後於開曼群島申請撤銷註冊。

就遷冊而言，董事會後續將按照香港法例之規定，於取得有關詳細資料後進一步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該提案及與遷冊相關的其他提案的詳細資訊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遷冊及（在獲得董事會批准的前提下）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須經股東批准。鑒於通函須符合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法例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取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監管諮詢及意見。本公司將根據與相關監管諮詢的實際進展，在取得更確切的資訊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待事項落實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遷冊及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遷冊需待本公告標題為「遷冊之條件」章節下的各項前提條件均獲達成后方可進行。因此，遷冊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慮，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2025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向公司註冊處申請從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並於取得公司註冊處發出遷冊證明書後於開曼群島申請撤銷註冊。

就遷冊而言，董事會後續將按照香港法例之規定，於取得有關詳細資料後進一步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該提案及與遷冊相關的其他提案的詳細資訊作出進一步公告。

遷冊之影響

除將產生之開支外，遷冊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遷冊在任何重大方面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運營。

遷冊不會產生新的法人實體且不會影響本公司業務的持續性。一般而言，經遷冊公司自遷冊日起會被視為等同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本公司成為經遷冊公司後，將會根據香港法例於香港設立註冊辦事處。

此外，遷冊將不會涉及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本公司現有股權之任何變動。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股份之現有股票證書在遷冊生效後將繼續作為所有權憑證及用於交易結算之目的而保持有效。一般而言，除非另有規定，股東所持的現有股票證書無需轉換為新股票證書。

遷冊之理由

選擇遷冊考慮以下原因，其中包括：

- (i) 香港政府已引入公司遷冊制度，自2025年5月23日起生效，旨在提供簡單、便捷並具成本效益的途徑，讓非香港法團遷冊到香港，既可保留其在法律上的法人團體身分，亦可確保其業務運作的持續性。本公司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遷冊後可減少跨國合規的複雜性，精簡法律實體架構，有效減少多司法管轄區合規帶來的成本；
- (ii) 香港的法治傳統強調公平性、一致性及司法獨立性，鞏固香港營商環境的穩定性及可預測性。在優良的法治傳統下，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素以營商便利見稱。香港憑藉開放而高效的企業管治制度、簡單稅制、國際級專業服務和戰略地理位置成為國際樞紐，吸引包括本公司在內的企業遷冊至香港；

(iii) 遷冊乃本公司進一步紮根香港的重要舉措，既能加強本地及國際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亦有利於本公司與投資者的溝通。

鑒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遷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遷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ii) 就遷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法例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ii)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或其他可能需要之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遷冊證明書）。

一般事項

遷冊及（在獲得董事會批准的前提下）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須經股東批准。鑒於通函須符合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法例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取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監管諮詢及意見，本公司將根據與相關監管諮詢的實際進展，在取得更確切的資訊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待事項落實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遷冊及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遷冊需待本公告標題為「遷冊之條件」章節下的各項前提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遷冊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慮，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本公司將適時建議採納的符合香港法例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大綱及細則
-------------	---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根據具體情況可能要求，在達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並投票的多數董事
「遷冊」	指	本公司擬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之建議，即根據香港法例《2025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向公司註冊處申請遷冊至香港，並於開曼群島辦理撤銷註冊（經董事會於2025年[9]月[26]日批准）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遷冊；(ii)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iii)股東大會通告之詳情
「本公司」	指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60），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之非香港公司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遷冊日」	指	公司註冊處發出遷冊證明書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於本公告日期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前，本公司現有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遷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採納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自遷冊日起生效。董事會後續將按照香港法例之規定，於取得有關詳細資料後進一步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該提案及與遷冊相關的其他提案的詳細資訊作出進一步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遷冊公司」	指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820C條註冊並取得公司註冊處發出遷冊證明書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通先生

中國，深圳，2025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通先生、李樹清先生及周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民先生、林國龍先生、肖寧先生、曹越女士及趙典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博士、李引泉先生、姚洋博士及鄭寶川女士。